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

陳 報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

複代理人 李昇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財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解任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失蹤人游○○財產
管理人之職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失蹤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財管字第1
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失蹤人游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
設籍處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）之財產管
理人。嗣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108年度亡字第39號民事裁
定，宣告失蹤人游三國於民國51年1月11日12時死亡。且另
有第三人甲○○向本件聲請人表示伊為游○○之合法繼承
人，請求聲請人解除財產管理人職務，並向地政機關註銷土
地管理人登記。是本件聲請人已無需管理事宜，爰聲請終結
財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
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
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
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財產管理人之
權限，因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
者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143條定有明文。次
按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權限，依現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3項
規定，於財產管理人死亡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或破產之

01 宣告或其他原因應歸於消滅，則若失蹤人業已歸來或已死
02 亡，財產管理人之職務自應予以解任，乃屬當然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
04 暨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8年度亡字第39號民事裁定暨其確
05 定證明書、本院111年度司繼字726號民事裁定、土地建物查
06 詢資料、第三人甲○○致聲請人之書狀、國庫繳款書（以上
07 均為影本）及明細分類帳等件為證。是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08 108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、108年度亡字第39號等卷宗核閱屬
09 實，本院審酌游○○既已死亡，而非失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則無必要由聲請人繼續擔任其財產管理人，爰依聲請人之聲
11 請解任其為失蹤人游○○之財產管理人之職務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